

#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1)粤07破57号之一

申请人：鹤山市德盛蓝采涂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裁定受理鹤山市德盛蓝采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门市志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鹤山市德盛蓝采涂料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求宣告德盛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德盛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成立，登记机关为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600000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包括加工、销售水性涂料，不带有存储设施经营(贸易经营)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在本案破产程序中，本院依管理人申请裁定确认江门市骏宇化工有限公司等债权人的债权。据管理人提交资料显示，除通过衍生案件可能获得财产以外，德盛公司现无其他财产可供清偿。管理人认为德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宣告破产条件，遂向本院提出前述申请。

本院认为，据管理人调查情况及提交资料显示，德盛公司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亦未见有关当事人依法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故已具备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管理人据此提出宣告德盛公司破产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鹤山市德盛蓝采涂料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温友华
审 判 员	李雁羽
审 判 员	陈侃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法官助理	钟宏鹏
书 记 员	李美茹